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04

项目名称：执行案件案款管理系统集中监控及司法查控

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评审细则.....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第六章 附 件.....	34

城投招标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案款管理系统集中监控及司法查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案款管理系统集中监控及司法查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0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案款管理系统集中监控及司法查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85 万元

6. 采购需求：法院执行款管理在法院业务体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在传统案款使用过程中，业务量大，因此建立统一的办理页面。方便承办法官以及部门领导及时操作案款以及查看案款综合情况。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综合办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永宁北路6号
联系方式：钱工 18915896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婷
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

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投招标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法院行业标准《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FYB/T 59006—2020)，标准规定，各级法院应采用单项光闸进行安全隔离：通过内部协议封装，以信息摆渡的方式实现单向数据传输；适用于数据库数据、文件数据的单向传输。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明传(法(信办)明传(2019)19号)要求各地排查整改：法院专网与其他网络信息交换，必须采用基于单向光导技术的隔离传输平台。使用网闸等不符合规定交换设备的，立即停止使用。

目前，常州中院点对点查控系统与协查单位通过专网进行数据交换仍然采用的是网闸交换方式，属于本次整改范畴，必须立即调整为采用单向光闸进行数据交换。

法院执行款管理在法院业务体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在传统案款使用过程中，业务量大，因此建立统一的办理页面。方便承办法官以及部门领导及时操作案款以及查看案款综合情况。

二、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法院专网与协查专网数据交换采用单向光闸隔离，确保法院专网的信息安全。

通过本次个性化调整，执行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执行款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逐案逐笔登记，每月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收支情况。按此要求设立案款专管员岗位。为更好的帮助案款专管员管理案款，需要增加供案款专管员使用的功能。

三、建设内容

(1) 建设执行款统一的办理页面，方便承办法官以及部门领导及时操作案款以及查看案款综合情况。

(2) 点对点查控系统改造及协查对接联调：点对点查控系统进行光闸配套改造，并与各协查单位进行对接联调。

(3) 购置光闸及光闸配套请求服务系统等硬件支撑平台设备；

四、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五、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体系

为保证软件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其先进性，并具有发展空间，在进行系统设计时，需要吸取国内外和其它法院的成功经验，采用成熟而先进的技术路线，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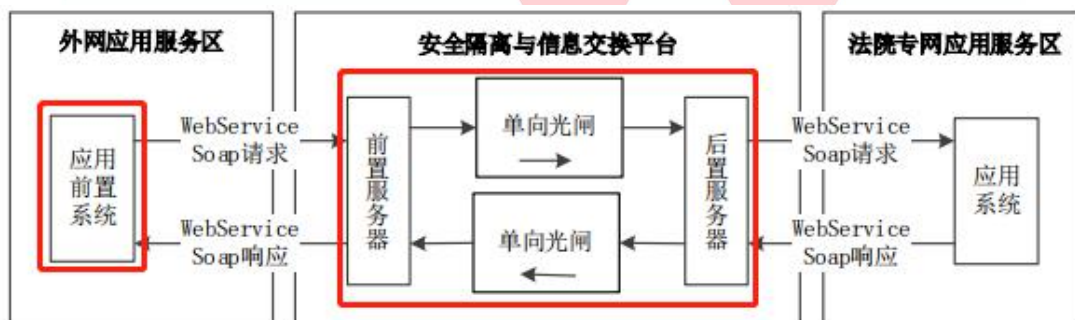
采用 J2EE 应用架构和 SOA 体系结构；

系统技术架构采用分层的原则，面向服务架构的应用基础平台为管理系统的各子系统提供底层支持，整合各子系统的共用数据，构建统一的入口和通用的服务，提供一个支持信息访问、传递、以及协作的集成化环境；并采用产品线和工作流技术，以满足不同案件流程及同一案件流程不同业务模块组件便捷搭建的需要；应用基础平台的服务能够被其他应用系统调用。

2. 系统部署要求

查控系统光闸改造要符合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FYB/T 59006-202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中 4.3 服务数据交换使用要求。

服务数据交换所有业务系统须部署应用系统前置机，访问结束于应用系统前置机，服务数据交换应用模式示意如下图所示：



服务数据通过 WebService 接口进行交换，数据交换内容不得含有 IP、端口、域名、SQL 语句等信息。

3. 服务数据业务接入要求

(1) 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上对各个接口的访问控制（如是否允许访问，允许访问的时间段）进行设置；

(2) WebService 客户端用 soap 方法向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发起 WebService 接口调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根据接口访问控制配置对 WebService 客户端的访问进行过滤（协议过滤、格式审查等），不允许的访问会被丢弃，仅允许基于 WebService 接口访问会被转发到数据处理设备，并将结果转发给 WebService 客户端；

(4) WebService 客户端收到回应，获取 WebService 接口访问结果。

4. 数据对接要求

按照 WebService 接口规范要求进行对接，不应通过协议穿透的方式直接接入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

5.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配置策略要求

服务数据交换由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和应用系统前置机配合实现。WebService 服务和接口由应用系统前置机实现，格式和内容审查由隔离交换平台前置实现，单向光闸

内部配置为文件交换任务策略。

六、案款集中办理和监控要求

1. 案款统一办理页面（提供功能截图）

◆（1）案款系统根据角色分配统一办理页面，承办法官可以及时了解本人办理案件的案款到账情况，并发起办理。

◆（2）各级领导、各法院案款专管员督办案款发放以及发放审批等工作。

2. ◆我的案款（提供功能截图）

本功能单独给业务庭法官使用，可对本人承办的案件进行案款发放、延期、冻结、案款超期提醒、到账提醒等信息统一集中化办理。

界面内容由两部分构成：提醒部分、常用功能部分，提醒有三部分组成：今日关注、消息提醒、年度提醒。

3. ◆全院/庭案款（提供功能截图）

该功能给部门领导以及院领导使用，主要查看全院执行案款的综合情况，以及对超期案款发放案件进行督办以及批量督办，对案款发放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操作等。

界面有提醒功能和常用功能两部分组成。

4. 质效分析

◆该功能用于部门领导监控案款数据，如暂存款占比，留存时长，不明款管理，全市法院退款情况的数据展示以及反查。（提供功能截图）

5. ◆法综系统对接需求

案款集中办理和监控功能需要与现有法综系统无缝对接融合，嵌入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并实现法官用户体系的同步，实现单点跳转。（成交后一周内采购人核查对接情况，并做测试，如未实现软件功能要求，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直接解约，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七、查控系统对接改造需求

1. 查控系统软件改造

◆网闸切换光闸改造后，需要对法院原有查控系统做适应性升级改造，以满足最高院关于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新法标的技术要求。（提供功能截图，成交后一周内采购人核查，做软件功能测试，如未实现采购要求，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直接解约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 对接行业接口改造联调

◆网闸切换光闸改造后，需与采用人民法院信息查询交互技术规范与查控信息交互的行业进行查控接口联调：

（1）与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接口联调方案，进行接口的调用、解析和业务数据项分析，需配合多环境场景业务模拟，需配合进行压力测试。

需要联调的接口如下：

- ① 公积金请求接口联调
- ② 公积金查询反馈接口联调
- ③ 公积金查询回退接口联调

④ 公积金文书接口联调

⑤ 公积金证件接口联调

(2) 与银行制定接口联调方案, 进行接口的调用、解析和业务数据项分析, 需配合多环境场景业务模拟, 需配合进行压力测试, 包括溧阳浦发村镇银行、新北中成村镇银行和金坛常农商村镇银行 3 家。

需要联调的接口如下:

① 商业银行查询请求接口联调

② 商业银行查询反馈接口联调

③ 商业银行查询回退接口联调

④ 商业银行控制请求接口联调

⑤ 商业银行控制反馈接口联调

⑥ 商业银行控制回退接口联调

⑦ 商业银行文书接口联调

⑧ 商业银行证件接口联调 (成交后一周内采购人核查, 做接口测试, 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则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将直接解约合同, 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 ◆执行系统对接需求

查控系统改造要实现与现有执行系统无缝对接, 与执行业务流程节点融合, 本项目包含所涉及的行业对接改造联调的所有费用, 提供相应的对接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八、查控系统光闸改造设备参数需求

1. 光闸 (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和接口	2U 标准机架设备, 冗余电源, 设备提供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 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和 2 个 USB 口。 外网接口: 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和 2 个 USB 口。
◆性能参数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 $\geq 1,000$ 条/秒; 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 $\geq 1,000$ 个/秒; 最大传输延时: $\leq 80\text{ms}$; 系统吞吐量: $\geq 320\text{Mbps}$; 最大支持服务: ≥ 30 ; 稳定性运行时间 (MTBF): > 50000 小时。 此次配置文件单向同步模块、数据库单向同步模块。
硬件架构	A、B 网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接口, 而不是通过网络接口管理, 也不是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
数据单向传输	支持 FTP、SMB、NFS、SFTP 文件传输冗余度定制, 保证文件单向导入的完

	<p>整性；</p> <p>▲支持服务器数据传输编码形式（须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Oracle、SQL Server、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同步</p> <p>▲支持连接超时时间设置、采集数据库条数设置、批量采集条数设置（须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专用客户端，与光闸之间通信，不需要在服务器上将文件夹共享出来，保证文件的安全性；</p> <p>▲支持任务运行标记（须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双引擎病毒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p> <p>▲支持自定义告警策略，可通过自定义方式设置监控对象各项指标告警阈值；（须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加盖原厂公章）</p>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单向导入（增强级）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具有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2. 数据安全数据处理设备（2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和接口	<p>产品形态：采用内外网双数据处理设备主机架构，数据交换平台为双主机架构，包含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搭配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处理平面相关工作，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转发平台相关工作</p> <p>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各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1 个扩展插槽（便于后期扩展光口）。</p> <p>具备液晶面板：可信端和非可信端分别具有独立液晶屏，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性能参数	<p>交换能力：≥300Mbps；</p> <p>并发会话：≥3000 个；</p> <p>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0 条/秒；</p> <p>文件数据处理数：≥800 个/秒；</p> <p>最大支持服务个数：≥30；</p> <p>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 小时；</p> <p>文件数据处理吞吐量：≥300Mbps；</p> <p>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300Mbps；</p> <p>最大数据文件：≥30G；</p> <p>任务调度粒度：秒级；</p> <p>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 秒；</p> <p>最大传输延时：<50ms；</p>

产品架构	◆产品形态采用内网交换数据处理设备、外网交换数据处理设备双数据处理设备独立主机架构。
文件交换功能	支持共享、客户端、FTP、NFS 等多种模式的文件交换服务。
	支持平面文件装载到关系型数据库中。
	支持灵活的文件交换冲突选项：覆盖、放弃、重命名等处理策略。
	支持文件名、文件格式白名单过滤，深度识别 PE 可执行文件。
	支持文件内到外、外到内、内外双向交换。
	文件数据交换延时不高于 1.1 毫秒。
数据库交换功能	▲数据库库名控制、数据库表控制，可以根据用户与数据库表对应关系，进行相应数据库操作过滤（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达梦、神通、人大金仓等数据库的访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数据库命令控制，可对数据库语句进行过滤（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服务调用	支持请求协议转换成 xml 文件落地交换。
	▲可信端和非可信支持 Soap、xml-rpc、restful 等协议的请求响应报文服务，支持请求数据转文件（XML 文件）和应答数据转文件（XML 文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相关业务申请人员进行信息注册，系统管理员可对针对不同服务进行业务人员关联，可关联一个或多个业务人员。（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业务申请人可以登录单独页面进行服务接口申请，审批通过以后可以获得服务授权接入的唯一标识，用于业务访问使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安全审计	▲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 IP 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日志级别设置，包含不限于“信息”、“告警”、“错误”等级别，同时可灵活设置日志切块大小、日志最大缓存空间、灵活设置日志前后缀
双机负载	▲支持双机热备及多机热备功能，分别具备独立的 HA 口；
	▲热备检测通讯接口可以设置为 HA 接口、网络接口等（非第三方软件实现）（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和接口	产品形态：采用内外网双数据处理设备主机架构，数据交换平台为双主机架构，包含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搭配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处理平面相

	<p>关工作，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转发平台相关工作</p> <p>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各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1 个扩展插槽（便于后期扩展光口）。</p> <p>具备液晶面板：可信端和非可信端分别具有独立液晶屏，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性能参数	<p>交换能力：≥300Mbps；</p> <p>并发会话：≥3000 个；</p> <p>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0 条/秒；</p> <p>文件数据处理数：≥800 个/秒；</p> <p>最大支持服务个数：≥30；</p> <p>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 小时；</p> <p>文件数据处理吞吐量：≥300Mbps；</p> <p>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300Mbps；</p> <p>最大数据文件：≥30G；</p> <p>任务调度粒度：秒级；</p> <p>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 秒；</p> <p>最大传输延时：<50ms；</p>
产品架构	<p>◆产品形态采用内网交换数据处理设备、外网交换数据处理设备双数据处理设备独立主机架构。</p> <p>产品形态：采用内外网双数据处理设备主机架构，数据交换平台为双主机架构，包含可信端和非可信端，搭配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处理平面相关工作，隔离交换产品承载数据转发平台相关工作</p> <p>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各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1 个扩展插槽（便于后期扩展光口）。</p> <p>具备液晶面板：可信端和非可信端分别具有独立液晶屏，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p>
文件交换功能	<p>支持共享、客户端、FTP、NFS 等多种模式的文件交换服务。</p> <p>支持平面文件装载到关系型数据库中。</p> <p>支持灵活的文件交换冲突选项：覆盖、放弃、重命名等处理策略。</p> <p>支持文件名、文件格式白名单过滤，深度识别 PE 可执行文件。</p> <p>支持文件内到外、外到内、内外双向交换。</p> <p>文件数据交换延时不高于 1.1 毫秒。</p>
数据库交换功能	<p>▲数据库库名控制、数据库表控制，可以根据用户与数据库表对应关系，进行相应数据库操作过滤（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达梦、神通、人大金仓等数据库的访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数据库命令控制，可对数据库语句进行过滤（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请求与响应数据交换	支持请求协议转换成 xml 文件落地交换。
	▲网络传输延时不高于 0.35 毫秒。（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
	支持 FTP、POP3、SMTP、SOAP1.1/1.2、WSDL2.0 等多种访问协议。
	支持主流数据库服务协议、文件服务协议、应用服务协议的识别、过滤和交换。
下一代互联网接入	▲支持纯 Ipv6 网络环境，且支持 Ipv6 过渡网络环境的双协议栈及协议转换。（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
异常处理	▲支持多网闸容错，当一台网闸出现故障，系统会自动选择无故障的网闸继续运行，不影响数据的正常交换。（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资质	▲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3. 接口数据处理设备（1 台）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处理器	采用 Intel Xeon Silver 系列处理器，配置 ≥ 2 颗，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每处理器核心数 $\geq 10\text{C}$
内存	配置 $\geq 64\text{GB}$ DDR4 内存
硬盘	配置 ≥ 2 块 1.2TB 10K 转 SAS 硬盘
RAID 支持	配置 $\geq 1\text{G}$ 缓存 RAID 卡； 支持 SAS/SATA/NVME 混合模式； 提供 RAID 0/1/5/6/10/50/60。
PCIE 扩展	支持至少 9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PHY 卡专用 PCIE 插槽
网络	配置 ≥ 4 个千兆 RJ45 网口；
	配置 ≥ 1 个 8GB 双口 HBA 卡（含光模块）；
操作系统	系统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版操作系统
系统管理	▲板载 BMC 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数据处理设备的完全控制，可检测 SSD 盘使用寿命。可以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数据处理设备 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提供官网截图）。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设置，支持 TPM/TCM 安全模块（提供官网截图）。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同品牌），支持 Redfish、IPMI、SNMP 等标准，支持 NFV 场景应用。支持数据处理设备、存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设备的统一管理。硬件设备的自动发现、配置信息自动录入和动态更新。全网设备统一拓扑、可视

	化展示；多维度、全方位的数据统计。支持 1000+设备、50000+(主动)/100000+(被动)监控指标（提供白皮书或截图证明）
电源	配置≥800W 高效冗余 1+1 热插拔电源
服务	设备原厂商提供 3 年全免费 7×24 小时保修服务和 3 年 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处理器	采用 Intel Xeon Silver 系列处理器，配置≥2 颗，CPU 主频≥2.4GHz，每处理器核心数≥10C
内存	配置≥64GB DDR4 内存
硬盘	配置≥2 块 1.2TB 10K 转 SAS 硬盘
RAID 支持	配置≥1G 缓存 RAID 卡； 支持 SAS/SATA/NVME 混合模式； 提供 RAID 0/1/5/6/10/50/60。
PCIE 扩展	支持至少 9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PHY 卡专用 PCIE 插槽
网络	配置≥4 个千兆 RJ45 网口； 配置≥1 个 8GB 双口 HBA 卡（含光模块）；
操作系统	系统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版操作系统
系统管理	<p>▲板载 BMC 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数据处理设备的完全控制，可检测 SSD 盘使用寿命。可以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数据处理设备 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提供官网截图）。</p> <p>▲支持中文 BIOS 界面设置，支持 TPM/TCM 安全模块（提供官网截图）。</p> <p>▲提供统一管理软件（同品牌），支持 Redfish、IPMI、SNMP 等标准，支持 NFV 场景应用。支持数据处理设备、存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设备的统一管理。硬件设备的自动发现、配置信息自动录入和动态更新。全网设备统一拓扑、可视化展示；多维度、全方位的数据统计。支持 1000+设备、50000+(主动)/100000+(被动)监控指标（提供白皮书或截图证明）</p>
电源	配置≥800W 高效冗余 1+1 热插拔电源
服务	设备原厂商提供 3 年全免费 7×24 小时保修服务和 3 年 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本项目中发生的与现有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以上带◆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签订合同时提供以上须加盖原厂公章的原件核查，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十、工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各模块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署后 20 天。

十一、项目管理要求

按照 ISO9001: 2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系统实施手册、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十二、测试和验收要求及标准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系统完成、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质保期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为三年，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原厂保修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技术支持

在系统开始实施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数据处理设备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成交供应商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法院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培训要求

(1)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拟定培训计划，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2) 培训内容

系统管理员培训要求：熟悉整个系统的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其它人员培训要求：了解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及操作步骤、一般故障及排除。

(3)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十四、付款方式

a.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b.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a.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b.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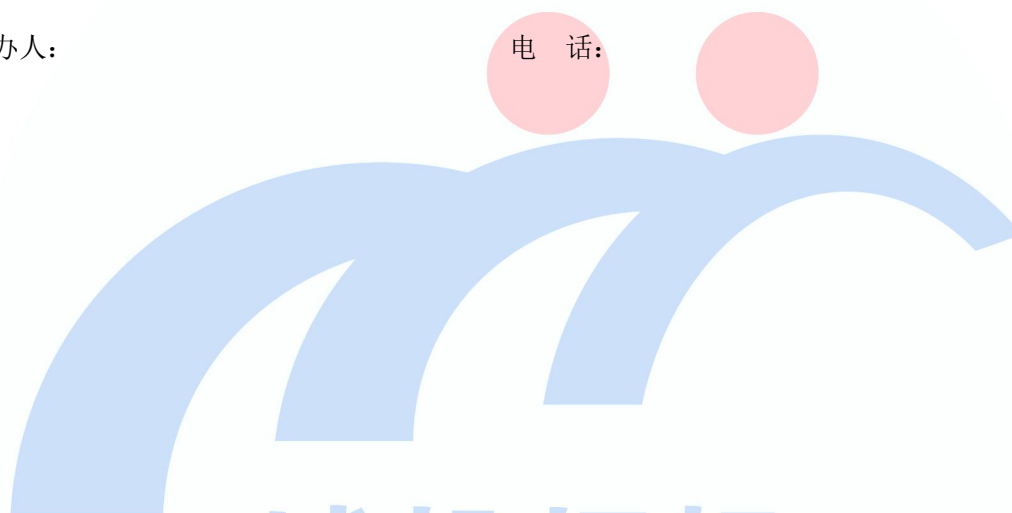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城投招标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光闸）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基准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30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5
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备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得5分，具备CMMI4或CMMI3认证得3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N-IETS一级及以上的得3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5分，能力达到良好级（CS3）的得3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3
项目团队	（1）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12

<p>资质</p>	<p>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硬件技术负责人 1 名，其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 1 名，其具有 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 CCSRP (技术 I 级) 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项目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对项目的理解</p>	<p>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对用户需求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完整、设计合理、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理解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对项目理解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对项目理解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系统总体设计</p>	<p>根据系统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方案、性能以及运行要求等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评分：</p> <p>1、总体技术指标先进、合理、完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总体技术指标较先进、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总体技术指标不够先进、合理性够差、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功能设计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案款集中办理、监控和查控系统改造与对接方案（技术方案功能设计符合业务需求，模块划分合理，覆盖所有相关业务，并充分体现业务之间的关联）进行横向比较：</p> <p>1、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p> <p>2、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p> <p>3、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不够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硬件设备功能与配置</p>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3 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3</p>
<p>项目管理及组织措</p>	<p>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横向</p>	<p>5</p>

施方案	综合比较：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程度较低，得 1 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	投标主要产品（ 核心产品（光闸） ）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评分中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审核，若未提供或该材料为虚假材料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城投招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城投招标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